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3,664,847.44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82,585,114.18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17,167,275.17 元。

二、2019 年度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238,340,0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不转增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该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